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 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 科技有限公司	4,816.40	20,696.3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 1 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396.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 3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

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合作授信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 4,816.40 万元，其中因联创致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新增担保金额 669.40 万元，因联创致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进行贷款展期新增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因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新增担保金额 2,147.00 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

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 年度 审议担保 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 100.00%	40,000.00	104.99	25,512.72	669.40	0.14	否	否
						2,000.00 ¹	0.43	否	否
						2,147.00 ²	0.46	否	否
合计				-	25,512.72	4,816.40	1.03	-	-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 1 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396.00 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 3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¹ 根据公司披露公告，此前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 1,999.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贷款期限展期 12 个月，公司仍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

² 根据公司披露公告，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因担保人（联创光电）涉入诉讼、仲裁等司法纠纷或行政措施触发违约情形，故永赢租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调解协议书》及联创致光实际还款情况，公司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 2,147.00 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12#厂房		
注册资本	42,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4.36	71,223.07
	负债总额	66,875.41	67,503.94
	资产净额	-3,181.05	3,719.13
	营业收入	35,123.43	81,923.57
	净利润	-6,900.19	-3,357.1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669.4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4日到2027年9月16日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 贷款展期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7月10日到2027年7月10日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 调解协议书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147.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1日-2027年12月30日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其他重要条款：永赢租赁（申请人）和联创致光（被申请人一）、公司（被申请人二）协商一致，同意本案由珠海国际仲裁院管辖，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共同请求仲裁院依据本协议作出仲裁调解书，且无需载明事实与理由。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债务展期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联创致光，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